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
自由贸易协定**

序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“中方”）和澳大利亚政府（“澳方”），
以下合称“缔约双方”：

在两国自 1972 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
贸易关系的激励下；

忆及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旨在加强双方全面、稳定经
济贸易关系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联邦贸易与经济合作
框架》；

以两国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及其他多边、
区域和双边协定与安排的权利、义务和承诺为基础；

谨记两国就亚太经合组织（APEC）的目标及原则所作承诺，
特别是全体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为实现自由和开放贸易的亚太经
合组织茂物目标、落实《大阪行动议程》所确定的行动而付出的
努力；

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，以及为保
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；

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，
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；

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，为两国领土内的货物和服务
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，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、透明和统一的商
业体系内运营；

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和投资流动壁垒，加强两国间经济伙伴关系，将给缔约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；

达成协议如下：